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18〕42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种植科技园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保障学校种植科技园建设与运行正常有序和可持续发展，加强种植园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有效发挥其功能作用，学校研究制定了《安徽科技学院种植科技园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科技学院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

2018年8月2日印发

安徽科技学院种植科技园使用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种植科技园（以下简称“种植园”）建设与运行正常有序和可持续发展，加强种植园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有效发挥其功能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种植园按照“统一规划、集中管理、按需申请、有偿使用”的原则运行和管理，以共用平台化管理服务模式为主，兼顾不同单位个性化特点和要求。全校各相关学院可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申请种植园资源，学校按需进行配置，有偿使用。

第二章 功能与定位

第三条 种植园是学校教学实验实习、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实现产学研结合及社会服务功能平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平台。

第四条 种植园在完成学校各相关专业学生的生产（专业）劳动、课程实验实习、课程综合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学校的人才、学科和技术优势，开展科学研究、生产开发、科技示范和推广服务，加速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与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实现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种植园建立适应现代大学管理制度的管理体制

和运行模式。学校将加大投入，通过多种途径完善种植园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支撑体系建设等，为种植园的师生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种植园规划建设思路是：以建立融“先进性”、“适用性”、“互补性”于一体，“多层次”、“多类型”、“多功能”的校内实验实习（实训）项目群为目标，以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和职业基本素质培养为中心，以行业职业岗位能力要求为标准，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逐步建立健全基地功能。

第七条 种植园现有土地和大棚（土地和大棚以下简称用地）归学校所有，统一配置。配置原则是在满足教学的基础上，兼顾科研，教学与科研用地比例约为 3:1。

第三章 申报与分配

第八条 教学科研实验用地实行分配和申报审批制度，原则上学校每年 9 月集中一次办理。

第九条 教学实验实习用地根据学院种植园实践教学需求划分到相关学院，用地年使用费标准暂定为 800 元/亩，计入教学成本。划分依据如下：

学院用地（亩）=教学用地总量（亩）×（学院实践教学年人时数/种植园实践教学年总人时数）

第十条 教学实验实习用地由学院根据专业实践教学实际需求科学合理地分配到课程组。分配方案经教务处审核后，报送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教学实验实习用地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科研用地使用，一经发现将向使用者追缴同等面积科研土地使用费的二倍费用。

第十二条 科研用地采用项目申报制。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项目实际需要填写申请表，学院初审后，经科研处和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科研用地配置在优先满足纵向课题用地的基础上，依次考虑横向课题和人才项目等用地需求。用地申请上限依项目级别设定：国家级、省部级、厅级项目分别为 5 亩、3 亩和 1 亩，其它级别为 0.5 亩，大棚的申报以单体大棚为申报单元。

第十四条 项目组（或项目负责人）与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且向财务处缴纳土地使用费（费用收取采取划拨方式）后，方可使用。科研用地在项目完成后，由学校收回再分配。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各进驻学院和项目组（或项目负责人）在种植园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服从种植园的管理，并提前向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土地使用期满，使用者必须自行对所建的设施进行清除，学校对所有建设与清除的费用不作任何补偿。未经批准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类型，不得修建永久性和临时性建筑（包括临时用

房、水泥田埂、大棚等)；

第十六条 各进驻学院和项目组(或项目负责人)在获得用地许可后,需向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提交用地计划,且按用地计划使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得转借(租)、个人承包或开展与用地计划不符的工作,违者将被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各进驻学院和项目组(或项目负责人)应自觉遵守种植园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充分提高土地利用率,严禁土地抛荒闲置,否则将消减用地数量;严禁在种植园中进行有毒有害污染严重的实验;及时清理实验过程中的秸秆、杂草,以及农药、化肥等农资包装废弃物及田间废弃材料,并堆放到指定地点;涉及到有毒有害废弃材料的,必须严格按照专业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持种植园整洁,爱护公共设施设备和周边绿地。

第十八条 项目组(或项目负责人)在用地使用到期前一个月告知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及时做好土地交接前的清理结算工作。对延期交地影响后茬作物种植的,将加倍收取延期的土地使用费。

第十九条 种植园公共设施、设备、交通、水电等公共安全由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负责。教学、科研实验材料的安全管理以进驻学院和项目组(或项目负责人)为主,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协助。如需特殊安全管理,由进驻学院和项目组(或项目负责人)与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另行商议。

第二十条 种植园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配置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增加技防设备、设施，加固周边围栏，切实加强种植园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进驻学院和项目组（或项目负责人）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责任制。进驻种植园的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种植园公共安全管理规定，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等应指定专人管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安全存放和使用，违者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种植园对科研用地收取土地使用费，并统一纳入种植园专账。科研用地年使用费标准暂定为：土地 800 元/亩，大棚 1600 元/亩。

第二十四条 各进驻学院和项目组在种植园工作期间发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后勤保障部按相关收费标准代收代缴。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每年对入驻基地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对达不到考核条件或违反校内基地管理规定的入驻项目，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考核条件的，将取消其入驻资格。

第二十六条 种植园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由学校根据所承担的实践教学任务量（人时数）等对基地进行综合效益考核。教学任务饱满，实践教学效果突出的单位实行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定额补贴；对连续两年教学工作量和使用率不能达到实训

基地设立的基本标准的，将予以调整或撤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种植科技园科研用地申请表

2. 种植科技园实验用温网室申请表

_____年种植科技园科研用地申请表

No

填报时间：

申请单位		申报人		联系电话	
申请用地面积（亩）		使用起止时间		批准用地面积（亩）	
科研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经费 （万元）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部或省级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厅）级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横向、学校人才启动）_____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田间试验内容					
	项目是否委托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管理				
所在学院意见：	科研处审核意见：	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分管校领导意见：					

_____年种植科技园实验用温网室申请表

No

填报时间:

申请单位		申报人		联系电话	
申请温网室面积		使用起止时间		批准温网室面积	
科研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经费 (万元)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部或省级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厅)级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横向、学校人才启动) _____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验概况	(主要包括实验材料、实验方法、试验设计、进度计划及预期成果等)				
	项目是否委托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管理				
所在学院意见:		科研处审核意见:		实验室与实践基地管理处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分管校领导意见:					